

宜蘭縣政府與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合辦「2010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」計畫合約內容未盡合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由宜蘭縣政府採取改善措施，並收回4,030萬餘元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10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」計畫，基於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為宜蘭縣政府100%出資之財團法人，且受該府及宜蘭縣議會之監督，為利該活動如期進行，乃邀請該基金會共同辦理，並簽訂「2010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場地合約書」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該活動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文化局支應經費9,935萬元，合約卻訂定活動收入由該基金會運用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合約內容之合理性。

嗣據該府函復，合約訂定確有欠周延，該基金會尚有4,000餘萬元結餘款，該府將召開收支結算報告審核會議，並依據「宜蘭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事務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規定，函請該基金會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確認金額後，將結餘款全數繳回縣庫。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，該府已督促所屬文化局針對合約事項檢討改進，該基金會活動收入結餘4,030萬餘元，業於民國101年底繳還縣庫。



2010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

(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2 年 1 月 31 日提供)